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47号
申请执行人：曲春虎，男，1958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建设西街名仕嘉苑小区5号楼2单元2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高桂芳，女，196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尚峰新城2号楼3单元22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曲文智，男，198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尚峰新城2号楼2单元22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作出的(2019)冀07民终47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5

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

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
刘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桂芳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尚峰新

城2号楼3单元22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